

生法制观念和讲究食品卫生的自觉性;三是培训抓效果,即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把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中一些规定性条款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落实到各个行业的有关方面,促进社会监督机制的形成。

2.4 强化自身建设,必须从体制、队伍抓起 我国现行的食品卫生监督体制,产生于计划经济条件下,已明显不适应迅速发展的市场经济的需要。表现形式与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国家对这方面的经费投放不足,加上市场机制下的利益驱动,出现了重复监督,相互扯皮,浪费资源等诸多矛盾,既损害形象,又干扰执法,社会反响强烈。因此,必须按区域卫生规划的管理模式,进行体制改革。我市于今年将城区两个区卫生防疫站并入市卫生防疫和成立市卫生监督所的做法,不仅有利于提高城市食品卫生监督的整体功能和效率,而且有利于维护统一的行政权威,有利于强化行政执法。

纵观 50 年的发展史,食品卫生的成就与监督员的水平和素质有关。因此要特别重视监督队伍的建设,突出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对监督员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竞争上岗,建立一支高效、廉洁、高素质的监督员队伍。二是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员内部管理和制约机制,下决心纠正以法谋钱的倾向,树立监督员的整体形象;三是加大地方财政对各级卫生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的投入,以保证食品卫生事业不断地向前发展。

海阳市食品卫生工作 50 年回顾

张成功 冷彦堂 孙厚庆 山东省海阳市卫生防疫站 (265100)

海阳是革命老区,新中国建国之初,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非常艰苦。卫生工作面临着一个卫生落后、四害丛生、疾病流行、缺医少药的严重局面。人们卫生习惯落后,卫生知识缺乏,普遍存在着“不干不净,吃了没病”的愚昧的饮食卫生观念。饮食店铺、摊贩设备简陋,卫生状况极差,变质食品、病死畜肉常有出售。当时,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严重威胁着人民的生命与健康,霍乱、伤寒不断发生,痢疾常有暴发流行,绦囊虫病感染者很多,食物中毒也严重危害着人民的生命。1948 年 6 月,海阳县盘石区自 10 日起,发生肠炎性霍乱暴发流行,3 天蔓延 5 个村,5 天蔓延全区,发生病人 575 人。1949 年全县伤寒暴发流行,共发生病人 4 748 人。自 1947 年至 1949 年因食用病死畜肉和被污染的螃蟹、猪内脏以及河鲀鱼、毒蘑菇等引起的食物中毒 27 起,中毒人数 500 多人,死亡 13 人。

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故对人民生命健康所造成的极大威胁,引起了县人民委员会的重视。1950 年,建立了海阳县卫生防疫委员会,由县长任主任,委员由公安局、教育科、卫生科等有关单位 7 人组成,领导全县卫生防疫工作,并首先加强了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县人民委员会多次下达指示,各地不准卖病死畜肉,自己也不要吃;不要采食毒蘑菇;严禁销售河鲀鱼、熟螃蟹、熟猪肉及变质食品;饭店的碗筷要用开水烫洗干净,一切零食货担都要盖好,不要暴露在风尘中,以免病菌侵入。

在建国初期,海阳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了卫生防疫机构,并首先开展了对食品卫生的管理,虽然当时对食品卫生管理的范围和措施很局限,但对预防疾病、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做出了历史贡献。尤其是为食品卫生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 1952 年开始,海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下,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海阳县人民委员会将卫生防疫委员会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从此,把卫生防疫工作与群众运动紧密地结合起来。食品卫生工作作为卫生防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提高人民整体素质的重要基础,成为海阳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经常性工作。在大搞城乡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灭鼠杀虫、保护水源加强饮水卫生管理的同时,要求饮食行业保证食品清洁卫生,增设防蝇、防鼠设施,做到室内外整洁,无鼠无蝇。碗筷用前要煮沸消毒,小贩及商店食品必须加防蝇防尘罩。通过大规模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不仅彻底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发动细菌战的罪恶目的,荡涤了旧中国

遗留下来的不卫生习惯和观念,而且使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和食品卫生状况也发生了很大改变。7月份全县13个区公所组织卫生大检查,共检查了18769户,90%以上的农户住宅、厨房、厕所清洁无蝇。商店及集市熟食小贩出售的食品均有罩遮盖。

1956年爱国卫生运动进入了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新阶段,成立了海阳县卫生防疫站,隶属于政府卫生科,由6人组成。检验员1人,显微镜一台。根据卫生部《卫生防疫站暂行办法》确定的任务和职责,海阳县卫生防疫站设立了食品卫生专业。1957年7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山东省饮食品工商业卫生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屠宰业和肉食业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引起了县人民委员会及卫生、商业、供销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了搞好食品卫生工作的措施,对全县10个饭店、48个乡供销联社、14个副食品门市、48个屠宰点、5个水产门市的食品卫生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是肉食供应由分散收购、屠宰销售,改由供销系统集中收购,统一屠宰,集中供应,并规定随宰随卖,不准积压。与此同时卫生防疫站充实和加强了技术力量和仪器设备,增设了检验室,对全县开展了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工作人员增加到11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8人,增置显微镜1台、高压消毒锅1个、保温箱1个。1963年,县人委卫生科转发了“食品加工、销售及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县卫生防疫站印发了大量的宣传单和宣传标语,在城乡饭店、集体食堂广泛张贴,教育饮食从业人员经常对照,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防疫站经常深入饮食行业检查督促贯彻落实。结合除害灭病工作,全年进行了34次卫生大检查,对190名饮食行业人员进行了体格检查,并对2名不合格者进行了调整;对集市饮食业检查3129次,对其不合格者限期改进300户次。使食品卫生工作在爱国卫生运动中有了新的发展。

进入七十年代,随着各级政府对食品卫生工作的进一步重视和卫生防疫机构的发展壮大,海阳食品卫生工作走上了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1975年,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海阳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疫站“卫生组”也增加了2名卫生专业人员分管食品卫生工作。根据食品卫生领导小组的指示,1975年6月至7月,卫生防疫站对全县17处公社及县直饮食服务单位的528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对查出的18名不适宜饮食业的有疾患者做了调整。1976年认真贯彻国务院和山东省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文件规定,海阳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具体规定了卫生、商业、供销、外贸、粮食、农业、轻工、交通、化工等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各有关部门都制定出了本系统防止食品污染的规划,卫生防疫站加强了监测、监督,帮助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搞好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商业供销、外贸、粮食、轻工等部门,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不生产、不加工、不出厂、不出售、不出口、不进口;凡出口转内销的产品,不经检验合格不准投放市场。做好农药管理,防止污染食品;对种植蔬菜、水果、茶叶禁用高残毒农药。做好粮油食品的仓储工作,凡霉变粮、油食品一律不得外调,不得食用,不准作加工食品的原料。各饭店、食堂能坚持卫生“五、四”制。食品站能够做到宰前宰后检验。各食品生产厂对生产的各种酒类、罐头、糕点、冰棍、酱菜等都做到了每批送检和定期抽检。粮食部门推广了发城粮所的缺氧保粮法,全县粮食保管禁用高残毒农药喷仓、打防虫线,大大减少了高残毒农药的污染。通过宣传教育,农民使用高残毒农药喷洒现象明显减少。生资公司高残农药销售由1970年的83吨下降到1976年的16吨。1978年海阳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签发了《关于对我县粮食油料中有机氯残毒测定的通知》,卫生防疫站于11月至12月对5处粮食管理所的各种储粮共计检测66份,检出12份,检出率为18.18%。1979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依据这个条例规定,1979年2月海阳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供销社、食品公司、水产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食品卫生检查团,对全县18处饭店、16处食品站、4处水产站、15处副食品门市部共53个单位进行了食品卫生大检查,对符合卫生要求达到规定标准的48个单位签发了“卫生许可证”,对5个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了停业整顿或限期改进。以上工作的开展,对于加强食品卫生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并显示出了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的雏形。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并于1983年7月1日起试行。根据《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卫生厅的指示,海阳县从1983年1月开始,由县人民政府任命7名监督员,在全县开始执行食品卫生监督任务,并制定了“海阳县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3月份海阳县卫生防疫站设立了食品卫生科,负责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规条例,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监督,鉴定食品卫生质量,调查处理食品污染事故和食物中毒事故。食品卫生监督队伍建设逐步加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海阳县人民政府5月份召开了全县食品卫生工作会议。9月份海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了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和卫生局、防疫站、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工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对全县102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全县食品卫生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

建议上,县委、县政府下决心,用了两年的时间,分别投资250万元、120万元将两厂搬到城外。1985年酿造厂新建玻璃酱房800m²,改建、增设了缓冲间、更衣室、消毒室和检验室。县肉联厂投资30万元,新建了分割肉车间。县食品加工厂投资35万元,改革了冷饮、糕点、糖果车间不合理的工艺流程,添置了新设备。特别是冷饮车间,饮料的灌装由过去的手工灌装改为全自动灌装后,细菌指标合格率由80%提高到99%以上。县食品公司1984年到1985年投资50万元,大搞卫生设施,18处食品站达到了总公司“十二条”的标准。通过全面规划和改造,全县有34个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达到了“五化”,即庭院园林化、门窗纱网化、室内墙壁瓷砖化、储藏运输冷冻化、生产工艺流程标准化。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由1980年的54.83%,提高到1986年的95.12%。

粮食部门投资60万元,新建了食品加工厂,还对不符合要求的库房进行改建和新建。为加强本系统的卫生监测工作,投资5万元购置检验器材,建立检验室。全县23处粮管所,全部配齐了缺氧保粮设备,培训了技术人员,全面开展低氧、低温、低剂量综合保粮,每年缺氧储量数占总储量的90%,大大减少了药物对粮食的污染,确保了长期保粮,防止霉变。连续5年获得省、市“粮食保管四无粮仓县”的称号。

各饮食单位一律设有仓库、操作间、冷拼间、餐厅等,并健全“三防”设施。在防腐方面国营集体饭店都购置了冷藏设备,部分个体饭店用上了电冰箱,无冰箱者一律坚持6h回锅加热制,夏秋季节不售隔夜饭菜。在餐具消毒方面,90%的饭店设置了消毒柜,无消毒柜的实行专锅、专灶煮沸消毒,在全县范围内基本达到了一餐一消毒,并严格生熟隔离制,出售熟食用夹子。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加强了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并注意发挥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坚持监督管理和自身管理相结合。卫生部门组织检查时,总是请工商和主管部门参加。同样,各主管部门组织本系统的食品卫生检查,也总是与卫生部门取得联系,要求加以指导。卫生监督机构发现问题以后,从业单位能自行解决的,就责成本单位解决,本单位不能解决的,则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对存在问题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部门首先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企业信誉的角度出发,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提高认识,经劝告和批评教育不改者,则向主管部门反映,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定岗定责,与奖挂钩。卫生部门注意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工商部门联合下达文件,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办好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才准经营。对申请开业者,要首先经过卫生监督机构检查验收,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再办营业执照。使食品卫生许可证发证率达100%,查体培训率达100%。有关部门在加强自身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健全了监测网络。1985年全县88个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均健全了化验室(或检疫站),配备专职化验员98名,检疫员64名,基本达到对产品批量生产批量检验的要求,对粮油保管做到了定时监测。对全县每年10万头生猪,严格实行了宰前宰后检疫制度,据1985年调查统计,屠宰生猪45454头,检出瘟猪906头,检出率0.02%;检出猪囊虫136头,检出率0.003%。对检出的病害猪全部进行了高温无害化处理。1995年出口的分割肉合格率100%,受到外贸商检部门好评。

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食品卫生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1985年8月海阳县被评为全国食品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出席了全国食品卫生先进会议,并作典型发言。1986年4月山东省在海阳召开全省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现场会议。山东省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授予海阳县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先进单位。10月份经卫生厅报卫生部批准确定海阳为“食品卫生示范县”创建县。在创建工作中,我们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采取

抓住“三个关键环节”，奠定“二个基础”，加强“一个建设”的工作方法。三个关键环节，一是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宣传《食品卫生法(试行)》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先导和桥梁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创建示范县工作的领导，狠抓“落实”；三是搞好部门协作，齐抓共管。二个基础，一是建立健全完整有效的监督管理网络；二是加强主管部门及企业自身管理。加强一个建设即认真加强监督队伍建设。经过两年的努力，海阳县创建食品卫生示范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88年12月全国食品卫生示范县工作研讨会在海阳召开，会议期间，海阳县分管食品卫生工作的副县长，向与会的各省市领导专家，作了海阳县创建示范县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对海阳的食品卫生工作进行了参观、指导。1989年10月卫生部食品卫生示范县考查验收团，对海阳创建食品卫生示范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最后以98.5分的成绩通过验收，并名列前茅。1990年12月全国食品卫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海阳县副县长、卫生局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出席了会议，会上海阳县被卫生部正式授与“全国食品卫生示范县”称号。

创建食品卫生示范县以来，海阳的食品卫生工作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食品卫生法(试行)》的颁布实施，更进一步推动了食品卫生工作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进程。

按照卫生部“希望海阳继续发扬示范县的作用，在现有的基础上只能提高，决不能滑坡”的要求，海阳市委、市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继续发扬开展“大卫生”的优良传统，使食品卫生工作始终成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事。市委、市政府将食品卫生工作列入了当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并做为各级政府领导的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列入了市政府议事日程，为食品卫生工作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的报告，并与市政府每年组织2次食品卫生工作视察。各有关部门在市食品卫生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始终保持了齐抓共管的大好局面。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提高公众法制观念和守法自觉性，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宣传栏、卫生报刊、街头咨询、培训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了《食品卫生法》的宣传教育。10年来，平均每年播放食品卫生电视片4场次，电视讲座3场次，电视专题宣传24场次，广播讲座2场次，专题广播宣传10场次。编印《海阳卫生》小报2万份，编印食品卫生小册子一种，计0.6万册，宣传单5种计1.5万张，宣传画1种计0.3万张。办宣传专栏6期，宣传牌20块。街头咨询宣传5日次，举办展览1场次，出宣传车20日次。举办各类培训班6期，参加学习360人次。通过宣传教育，食品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增强，食品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

继续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做为搞好食品卫生工作的基本措施和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对此卫生行政部门狠抓了三个环节。一是严把审查验收发证标准。要求饮食行业必须具备“六室”营业，建筑布局符合卫生要求，“四防”设施和排烟排气设备配套齐全，并有消毒设备。对食品加工企业不仅要求有足够的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场所，而且必须同时配备化验室，冷饮企业还必须具备三日量冷库。对集贸市场食品商贩的管理，由工商行政部门提供营业场所和防蝇防尘货柜，配齐统一的工作服帽，按食品类别划行归市，亮证经营。对无固定场所的流动摊贩一律取缔。二是狠抓企业改造工作。对原有老企业采取因地制宜，分批改造，逐步提高的措施，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对不符合标准的进行改造。三是对一些无法改造而卫生又较差的单位进行取缔。1997年将汽车站露天小吃一条街的20余户小吃经营者统一取缔。目前城区饭店已达到灶间四壁瓷砖化，餐具消毒规范化，内部管理制度化，加工操作程序化的要求。

《食品卫生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推动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科学化管理的进程。近几年来，食品卫生监督队伍逐渐发展壮大，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技术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全市食品卫生监督员由1989年的42人增至1999年的93人，医师以上技术职称达96%。同时努力加强了监督监测装备建设，使监督监测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逐渐得到改善，目前已拥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微机、摄像机、卫生监督车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总值达166.8万元。对食品卫生监督档案实行了规范化管理，并已达到“省二级”标准。检测仪器设备的改善，使对各类食品的监测能力由1989年的86项，提高到现在的113项，检测质量也显著提高。在上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历次质控考核活动及计量认证、等级评审考核中，均取得了优异成绩。食品的安全与卫生，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坚持依法行政，努力强化执法力度。自1990年至

今共行政处罚 437 户次, 其中吊销食品卫生许可证 1 户次, 停止生产经营 76 户次,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进) 129 户次, 罚款 157 户次, 罚款金额 6.54 万元, 没收和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933kg。1998 年通过定期监测、不定期抽检各类食品 774 件, 合格 671 件, 合格率 86.69%; 抽检餐具 2 299 件, 合格 2 087 件, 合格率 90.78%。已连续 10 年无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全市各种肠道传染病 1998 年比 1989 年下降了 53.28%。

在搞好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的同时, 积极开展营养卫生调查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及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的帮助指导下, 分别于 1991 年 5 月、1993 年 6 月在全县范围开展了两次营养监测。1996 年 5 月派出 14 名专业骨干参加了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举办的营养卫生培训班。1999 年 6 月开展了在校学生营养现状调查及膳食行为培养的研究。食品卫生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

积极组织参加第九届世界公共卫生联盟国际大会

经卫生部、国务院批准, 第九届世界公共卫生联盟国际大会定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联盟”和“卫生部”决定由中华预防医学会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承办此次国际大会。

在北京举办本会对世界公共卫生界, 特别是对于中国公共卫生界有着重要的意义。中国政府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历来对公共卫生、卫生防病工作特别重视, 在许多方面, 如计划免疫、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病防治, 初级卫生保健、妇幼卫生等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得到国内外肯定。国内公共卫生科研工作多方面居世界前列。

大会主题明确, 分题包含了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各专业(见附件)。大会组委学术委员会中言专家组(25 人)负责中方论文征集和评审。大会截稿日期为 2000 年 2 月 15 日。

第九届世界公共卫生联盟国际大会组委会

附件

主题 迎接 21 世纪公共卫生的挑战

副题

1• 公共卫生的全球化, 贫困与社会公正 — 重温阿拉木图; 2• 人口 — 经济转型与全球公共卫生; 3• 全球沟通联系, 信息, 教育与参与 — 包括远距离教学与互联网应用; 4• 公共卫生与组织机构发展 — 包括初级保健与社区